

新新人类
智慧小光
丛书

谢德军

大智慧

Dazhahui

華齡出版社

序

是呀！生活是如此丰富了，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是老一辈人想也不敢想的啦，看电视太没劲，可以看碟呀！感觉气候太正常了，可以看一些灾难片；感觉生活太平淡了，可以看些鬼片或恐怖片；感觉性生活太乏味了，可以看一些“1,2,3”级片嘛！觉得自己做饭不好吃的，可以上饭店；觉得在家无聊，可以旅游。国内咱不走，就去“新马泰”；要是觉得闲得慌，就去健身房或去迪厅，在那强烈的音乐声中，散尽身体中多余的精力；要是还觉得无聊，就联入英特网吧，天南地北，一通神聊，说不定还能找到些漂亮的MM，互相碰撞出闪耀的网络爱情火花呢……

钟鯤(北京作家,主要作品:《言情故事》)

我们新,是新在观念上,是新在生活方式上,我们有比前人更新的知识结构和行为准则。我们大胆,是在爱情方式上的大胆和做事风格突破传统限制的大胆,女性可以主动追求自己喜欢的男性,也可以放弃一段已经没有感情的婚姻,在事业上冲锋陷阵无所畏惧,在生活中自由自在想怎么玩就怎么玩。我们前卫,是因为我们敢于战胜别人无法想象的困难,尝试别人不敢尝试的东西,比如蹦极,比如赛车,比如把头发染来染去穿十公分厚的大头鞋。我们优秀,是因为我们身心健康,人格完整,有自己明确的人生目标,并且知道怎样去达到,然后按照自己的方式向这个目标冲刺。我们也有这一代年轻人共有的通病:浅薄、浮躁、急功近利和冷漠,但我们仍在努力地做着自己。我们努力工作,努力生活,我们自食其力,挣着我们多或不多的薪水,过着我们好或不好的生活,但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做出的选择。“七十年代以后”的人是健康的、明朗的,他们活跃、勇敢、有爱心、富

于理想，开明而知大义，但也很现实，不会做无谓的牺牲，相信努力付出就会有回报。

棉 棉(上海作家,主要作品:《好孩子都有糖吃》、《糖》):

我喜欢用“糖”来作为作品的名字，它的意义和礼物是一样的，生活再不幸，也要把它当成一块糖；正是因为生活中有太多的痛苦和垃圾，我们才要因为爱而活下去，把痛苦和垃圾转化成糖吃下去。我们所有的痛苦都来自于年轻，来自于爱。其实痛苦是每一代人都经历到的，只是我们比我们的上一代人更复杂一点、杂质多一点、自私一点。我们有太多蒙昧和野性，如果说我们对生活的感觉是什么，那就是支离破碎，长不大，我小说中的人物也像是永远也长不大一样。原因是大量的信息涌进我们的生活中来，好像被打开了一扇窗，看到了大海，但没有人为我们解说大海是一个怎样的东西，所以我们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到底是什么。然后，我们不反抗，我们和前辈人不一样，他们生命中有很强的抗争意识，但是我们没有。我们始终活在追问之中，诱惑很多，选择很多。现在对我们谈负责任太早了，而要谈“爱”。我们并不是全无责任感，我们也想负责任，但是负什么责任？怎么负？我们现在没有能力负责任，也没有负责任的想法。人们越来越自私了，空谈责任是没有用的。我在小说中提到性，但是它的背后其实是“爱”的问题。毋庸置疑，找不到爱是肯定的，因为它太稀缺了。这个问题是任何时代共同的问题，只不过现在被张扬出来了。

石 康:(北京作家,主要作品《晃晃悠悠》、《支离破碎》):

我觉得我是一个失败的作家。失败完全是对个人而言，也只能对个人而言，跟读者没什么关系。我的书卖得好，完全是读者的误会，至少相当一部分是误会。比方《晃晃悠悠》中有一段，写暑假中“我”看了一堆言情小说，从杜拉斯到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我本意是讽刺的，蔑视的。结果读者来信说，他(她)也喜欢那些作家，跟我特有共鸣。再比方结尾，我仿情书滥情了一大段，那意思也是调侃的，结果读者来信说他(她)特感动，你说这叫什么事儿。小说里的事儿都是大同小异的，关键在你是不是发现了不同于别人、前人的意

义。我对小说的看法可能是比较保守。我觉得好小说就得有新的想法。这就是一种趣味，我的趣味就这样。像什么巴尔扎克、雨果，像什么塞林格、莫里亚克，我没觉得他们有什么。像博尔赫斯，不就是写得短小而神秘，能写得短小而神秘的人多了去了。

陈村(作家)

可以说，70年代作家中的很多人，他们所描摹的生活和他们自己的生活并不是重合的，在某种程度上说，并不非常真实，而是有一种在舞台上的感觉，是他们想要得到，但是没有实现的时尚生活。但是这个群体中出现了一个好的现象，城市到了他们的笔下，整体地纳入了他们的视野。以往我们的文学作品从本质上来讲带着相当浓厚的乡土气息，即使描写的是城市生活，但是仍然带着无法磨灭的农村的思维。在我们的传统爱情价值观中，没有爱就没有性，如果说有爱，那么性也就成为惟一的性。但是他们所谓的希望有爱又有性，统统变成了一种托词。从心理学上的角度讲，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不安全感，不知道一脚踩出去是什么，才留恋以前的东西。这一代人并不是说找不到自己，找不到自己应负的责任。他们的青春期被无限地延长了，赖着不肯负责任，大家都在回避、逃避责任，最好就处在一种不必负责任的状态中。但是负责任的一天会到来的。70年代作家在作品中对价值观和道德感冷漠也好，欣赏也好，他们的确没有树立起无论是东方的或者是西方的价值观，但是社会不会容许你永远处于不负责任的状态。你可以不负责任，但是生活会教训你的。

邵元宝(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学评论家)

70年代的这批作家其实彼此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不能够一概而论。很多人都认为一些人的作品就代表了社会的一种倾向，把作品当作展现社会的窗口。在相同的背景下面，他们形成共同的思维方式，或者有一些共鸣，但个体的创作都是非常各异的。

杨扬(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文学评论家)

1976年之后，中国的文学界出现过四种作家类型，王蒙、张贤亮等为代表的“右派”作家，王安忆、韩少功等知青作家，余华、苏童等先

锋作家,在90年代早期出现了60年代中后期出生的邱华栋、朱文等晚生代作家。在1996年之后,70年代的这一批人出现了,他们的特点是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感受之外,整个精神状态也产生了变化。他们不像前面的四种作家一样,一定要抓住一些东西,一定要和一些东西对抗,精神的也好,物质的也好。他们缺少“文革”或者思想解放的背景,他们的作品只是表现自己的自在状态:流浪艺人、酒吧生活和性爱,没有底蕴,没有根基,自己都把握不住自己,像行云流水一样在社会上流淌、漂泊。他们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和前人不同了,他们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渴望之外,更渴望自由、不受约束的生活。他们的小说,比如棉棉的《啦啦啦》,带有强烈的自言自语和自我歌唱的色彩,不与任何的东西对抗,好的坏的,他们全不理睬。他们还关注到了欲望的描写,集中在性上。但是以往的作家对性的描写带有思考的性质,比如王蒙写性与政治,贾平凹写性与文化,而这一代人对性的看法就更加放松,没有精神负担,而只是一种存在的方式。这其实是社会开放和宽松的标志,人们可以大张旗鼓地来讨论性了。他们的作品大量地涉及酒吧、舞厅和宾馆等,但并不代表他们自己就沉沦在里头,相反地,他们自己的生活反而非常艰辛,所以这些场面仅仅是描写而已。而这种表现,有他们自己的美学合法性,这是现代都市中实实在在地存在的现实。

原书

缺页

原书

缺页

的武器的话,我还要智慧干什么?还需要什么学问?什么哲学?读什么书?讲什么道理?一棒子打死得了。”尽管裸荒小时候在农村的田野从林间尽情翻腾,至今还能偶尔做两个前手翻,但在暴力原则的外宇宙世界里还是没用,在那里电子枪、核子炮、原子弹只是幼儿的玩具,就像我们世界里的水果刀一样,因而纯粹胡说八道不是要不得的。至少裸荒不敢对富人胡说八道,所谓富人是指那些掌握着较多的社会财富和社会力量的人们,他们有更多的机会运用暴力,对付他们的方法最好是欺骗,来不得半点真诚,这是裸荒在向外宇宙世界各地劳苦大众传道时反复论述的观点之一。当然这种传道是艰辛的,首先会得到资本家的反对,这无所谓也可以理解,裸荒诅骂社会的不公平,而资本家恰恰需要这种不公平,但难能理解的是许多资本家的狗也反对裸荒,比如许多大工厂的门卫,比如富豪的保姆或家丁,比如许多大公司的小职员,他们仅是资本家的工具和裸荒一样,劳苦大众而已,甚至等级位于裸荒之下,但他们却有做老板的感觉,和资本家一样势利,和资本家一样心狠手黑,对裸荒的朴素的道理每每嗤之以鼻,至多一笑置之,认为裸荒不过疯子而已,这就令裸荒大为不解且大学光火了。

裸荒害怕暴力,可偏偏有人,包括一些学术上的对手问他:“假如有人用暴力对付你,你有什么办法?”每逢此境裸荒只好摇头:“毫无办法。”就句且个出众的数学家在数学领域里除了哥德巴赫猜想无所不能攻无不克,而你却偏偏要拿哥德巴赫猜想考他一样,这不是故意刁难人吗?裸荒一再强调“暴力第一我第二,只有除去暴力之外我才打遍天下无敌手,所以千万别拿暴力对付我,否则就再也谈了。”而外宇宙的大众却常常互相教育说,做人要勇敢地面对暴力,很显然,他们也明白暴力的恐怖与可怕。想反抗自己反抗就得了,干嘛非得拉着别人一块儿陪你卖命?

从裸荒的紊乱不堪的哲学上讲,人和世间万物一样,是欺软怕硬的,或者说欺弱畏强,这是事物的本质属性,而不是本质属性的

推论。一个人，你能欺的，必是比你弱的，凡是欺你的，必强于你，这是浅显得不能现浅显的道理了。如果把人的力量用整数表示，则这里的“欺”与“畏”仿佛数学里的“ $>$ ”或“ $<$ ”在任意两个不同的整数之间一目了然，没什么含糊的。常有人讲故事说某人不畏强暴，努力抗争，终于除暴安良了，显然这里的强暴比这里的英雄弱，所以只能被英雄除掉。所以说如果存在除暴安良的神话的话，只是因为那暴还不是足够的强，至少还没有强到讹谁也除不了他的地步。

总之，裸荒虽然胡说八道，毕竟遵循哲学上的“欺弱怕强”的原则，他当然不会欺弱，但也肯定怕强，像畏惧毒蛇一样地畏惧暴力，所以外宇宙里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及动物们放心好了，你们是裸荒眼里的大爷，他的哲学虽然不为你们服务，但也不敢欺负你们。

作者有必要告诉读者，此书绝不是什么哲学专著，尽管以后的章节里还将有诸多哲学方面的论述，那只不过是主人公裸荒生活的刻画，那是他生活的一部分。我们所关心的是为什么裸荒走来走去，竟走到荒无人迹的哲学胡同里去，在常人的眼里，那可是死路一条呀！这里面是有许多故事的，非常非常有趣的故事，科幻小说一般，那小说说的是从常人到哲人的历程。

其实裸荒是个很平常的人或动物，热爱生命，贪生怕死。他自己一直在探索一种活着的方式，使自己更能贪恋今生的生活方式。经过长年的思索，尤其经过外宇宙人文经济大学四年混蛋的教育和毕业后颠沛流离的传道生涯，裸荒渐渐明白自己之所以活着，尽管疲惫缠身，但终究咬牙活下去是因为总在想，总觉得还应该做些什么，但仅是还想去某件事，除此之外，人往往找不出活着的理由，或感觉不出活着的必要。

比如写小说，裸荒觉得这是很重要的事。不但要写，还想出版。活着仿佛就为了这个，因为要写小说，所以才要千方百计地活着。在这里，写小说成了重要的事，而活着倒成了次要的事情，至

多是一种手段,那其中包含着这样的假说:“如果不活着也能写小说的话,那我就光写小说而可以不活了。”

可至今还没有人真正地关心过活着本身;没有人仅仅为了活着而活着。在大众的眼里,这种活法是没有意义的,他们讥笑着:“这样的活着和死亡又有什么区别呢?为不是行尸走肉吗?”从这样的话里裸荒感慨着这类大众是多么严重地中了某个撒旦的毒害以至于到了胡说八道信口瞎扯,否认事实的地步——活着就是活着,死亡就是死亡,它们之间怎么竟没有区别了呢?

在裸荒的最新的观念里,早已否定了除了活着状态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事业的意义,这才是真正关心人的哲学,使人安享天伦,使人尽可能地免去不必要的劳动。于是那些被大众粉饰了亿万年的看来光辉的运动可以休矣——什么体育比赛,什么文艺创作,什么人要权理论,什么艺术,什么哲学,什么不朽的爱情,都可以滚蛋了。

谈到爱情,那可是外宇宙词典里最美好的字眼之一,小说里少了爱情是卖不出去的,裸荒对爱情那种哲学的淡泊只是最近才修炼成功的,在大学里却着实吃了不少爱情的苦头。当然受苦的不止裸荒,还有他的同班同学唐诗,聪明绝顶却偏偏喜欢上爱情的当。有关的爱情故事在以后章节里另有叙述,读者不要期望过高,心为催人泪下的时刻又到了,否也!古今中外山盟海誓,海枯石烂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实在太多了,太泛滥了,说白了却是“旁观者清,当事者迷,”每人都觉得自己经历了世间最伟大的爱情,每人都都在谱写所谓只属于他自己的悲剧或喜剧,岂不知却是千篇一律地重复,古今不变地抄袭,雷同得实在让智者感到乏味。到如今爱情竟成了每一位政党人士的上学必需,经常和化妆技法、股市行情以及排行榜金曲一道成了中产阶级饭后最可利用的谈资,相信不久将会进化到这样的地步,以至于爱情和进食或排便一样,按部就班,定时定量,以免扰乱了肉体的生物钟,毁了身子。

想想吧，在一切都向巨型化、组织化、细分化、专业化、效率化、实用化方向发展的现代化的外宇宙社会里，哪里有什么真正的爱情？那里讲究的是有规则的游戏，有代价的文明和公平的人生交易，哪里有什么真正的爱情？哪能里有什么纯粹的爱情？

什么是真爱，在这本大学故事里，裸荒爱过，唐诗爱过，华雨窗爱过，他们谁也没有问过这样的问题，因为他们太忙了，投入整个儿身心去爱自己之所爱，没来得及思索。裸荒爱过许多次，反反复复，有深有浅，从没觉得自己是在做假，只在历经爱情幻灭的煎熬之后，尤其在哲学修为登峰造极之后，终于明白了自己曾经以为轰轰烈烈的大学爱情故事也不是什么真爱，比商业社会的爱情并没有高尚到哪儿去。如果说现代商业社会的爱情是一种文明的交易的话，裸荒的爱情则是一种自我沉缅。文明交易需要力量，需要交易的资格，所以在商业社会里凡能获得商业爱情的人士必有一种成就感，一种自我实现感。而裸荒在大学里那种自我沉缅的爱情虽然不能给他带来自我力量的体验，至少能带来一种无以自拔的悲剧的快感。据裸荒近几年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有一种使自己沉醉于某件事物之中而无法自拔的天性，把自己整个儿生命的价值全系于某件事物之上，听由它摆布，任由它牵引着自己走向深渊，抑或走向死亡，人在其中完全陶醉于那种略带快感的悲剧感觉之中，所谓“死亡的快感”便是这个道理。对于这种心理本能，裸荒定义为“沉缅作用”，正是这种沉缅作用造就吸毒成癖者，也造就了裸荒那种所谓爱情的俘虏，只不过在大众的眼里，沉缅于爱情总比沉缅于鸦片体面得多罢了。其实二者都是哲学的羞辱，一个真正的智者怎么竟落到无以自拔的地步呢？怎么竟被沉缅本能捕获了呢？

上面这一段写得略微深奥了一点，也许引起读者的反感，总之一句话：现在的裸荒并不觉得自己的大学爱情轰轰烈烈、可歌可泣，因为那夹杂了过多的本能机制，是沉缅本能的正常发泄，而商

业社会的爱情交易更谈不上高尚,因为那夹杂了太多的理智,那么到底什么是真爱呢?

裸荒回答所谓真爱便是爱你所不爱。这是比上帝之爱更为广博的爱,是至高至崇的爱。而任何有原因的爱,即因为什么什么,所以我爱你的爱情都是人性的耻辱,是假爱,是绕了一个圈,爱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经常有人说:“我爱你,因为你很漂亮,”很显然,这里的你爱的不是我,而是我的漂亮,假如我失去了漂亮呢?如果爱别人的漂亮还不足以说明庸人之爱是多么无耻的话,爱别人之富有便使这种爱的庸俗一览无遗,在这里爱情纯是金钱的衍生物,而钱都是一模一样的,既能爱我的钱必能爱别人的钱,至多把你的爱情按每个人所拥有金钱的多少分配一下罢了。因为某人的美德而爱某人和因为他有钱而爱他一样可耻。在这里,你爱的仍然不是那人,而是那人的美德,而且谁都明白在发达的商业社会里美德不是跟着钱走?(注意:这里写的是外宇宙的事,可千万别跟我们的世界混淆起来)。再有,如果你爱他的美德的话,而他恰又变成了卑鄙小人了呢?你也许会说:“我不爱你了,因为你变了。”你看你这里的爱显然又不是真爱,你爱的是不变的我,而真正的我却恰好是变化的,世间万物哪有不变的?而事实上卑鄙小人就该没人爱吗?裸荒认为,否也。正因为他卑鄙,他小人,他才树敌众多,遭到普遍的远离和唾弃,所以他才更需要爱。一个生理上的残疾人往往赢得众多的爱心和同情,一个心理或品格上的残疾人难道就不需要这样的爱心和同情了吗?裸荒认为最伟大的哲学应该在于它能否定或忽略任意两个事物之间的差别,在这样的哲学世界里,生理的残疾和心理的残疾,及至于残疾和正常之间都是无甚差别的。总之一句话,现在的裸荒认为真爱即是爱你所不爱。比如你觉得某人很肮脏,见了他便觉得恶心,想呕吐,想逃跑,这时你不要跑,真心爱他,这便是真爱!

好!读者至此为止也许早已大体看出本书的主人公裸荒是一

个满脑子厅恩异想的怪人，但相信没人会说他是伟人。事实上也是如此，只有裸荒自己相信自己是伟人是天才是超人类的化身。

裸荒相信自己是天才的信念早在人外宇宙人文经济大学之前的高中时代便形成了，只不过没有现在这样玩强罢了——如今的裸荒不需要任何原因便毫无来由地判定自己是超人，如果让他选出整个外宇宙唯一真正固若金汤坚不可摧的事物的话，那必是他对自己天才的信仰。像其他外宇宙的人一样，幼时的裸荒深爱大众化教育的毒害，家长、同学、老师无不教唆他向社会的榜样看齐，国立图书馆里、报纸上、电视及社交场所常有一些伟大而响亮的名字，令年表的裸荒热血沸腾，久而久之，裸荒终于染上了英雄的幻想，写了无数可笑的诗篇，发誓要超过印刷品上的伟人，包括外宇宙的爱因斯坦、马克思、雨果、甚至鲁迅等等。（注意：这些都是外宇宙的文化名人，也许我们世界晨有些人的名字志他们有字形上的相似，千万别搞混了，以免给作者带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下文里所有的人名、地名都与些类似，纯是外宇宙里面的，与我们的世界相距岂止亿亿光年？）那时的裸荒纯是年幼无知因而上了社会的当，立下的誓言颇为幼稚，写出来着实让今天的裸荒感到尴尬。

比如裸荒在高二的一个课间曾写道：“大丈夫处世兮立功名！荷马开创了荷马世纪；牛顿创造了牛顿世纪。裸荒啊裸荒，你已经在外宇宙晃过近十七年的光阴，何时才能出现辉煌的裸荒时代？”

再比如裸荒高三毕业前曾写过题为《英雄之梦》的短章：

“我无时不在做着—一个英雄之梦。

梦想中的我，少年得志，风流倜傥，才华过人。我以我的智慧指挥着一切，从不把世俗的权贵放在眼里；我叱咤风云，傲视人间的小丑和败类。

梦想中的我，不知道什么是困难，不知道什么是屈服。我想做的事我一定能做到。

梦想中的我,从不伤心,从不流泪,在厄运面前,我放声大笑,因为我是生活的胜利者,我是命运的征服者。

……”

从上面这段文字可以看出,高中时代的裸荒中毒颇深,被社会文化教化得简直不知天高地厚,要不是外宇宙的社会发疯般地教育儿童要进取要追求成功,哪里会有上面这般发疯的文字?

当时的裸荒不仅中了社会文化的毒,还中了爱情的毒,越是纯洁的爱情越容易使人发疯。从高一起裸荒便无可奈何地爱上了邻桌的一个名叫谭瑟水的女孩,那女孩天真烂漫,同时却体贴大方,个头比裸荒还高,裸荒每晚拼命弹跳还是长不过她的个头,于是自卑使裸荒终无勇气向谭瑟水表露心迹。那可是百分之百的纯爱情,上等品质,不夹杂肉欲在内。裸荒只不过触过瑟水的手和腿,闻过她的体香,看过她噙着泪光的惜别的眼,感受过正午从她发间拂来的轻风,而这些却足够了,足够在裸荒的心灵的底处刻画世纪不褪的风景。在这永不变色的风景里常有瑟水的声音悄悄滑来,每每在裸荒醉生梦死的时刻,这声音是唯一能和今天的裸荒抗衡的东西。把他从牲畜般的肉体享乐中唤醒,把他从污泥般的哲学思辨中唤醒——

“裸荒

你总是那么自信

那么执著

世界在你的眼里

是那么渺小

你的雄心

要征服一切

我——

祝你成功。”

这段话原来写在瑟水给裸荒的圣诞卡上，后来却死死地刻在裸荒的心里。那是高三的圣诞节，那时的瑟水已经离开裸荒随父母迁到了另外的城市，分别的时候是夏天，裸荒苦苦地等待，等得云儿淡了，等得风儿沉了，等过一个夜晚又一个夜晚，等得落叶在操场上凄凉地舞过，等得心儿在寒冷的思念里瑟瑟发抖，终于有了瑟水的消息。那是一封短信，信里夹了这张圣诞卡。裸荒没有精神准备，激动得血液倒流，面如血石，把善良的母亲下坏了，以为儿子一定得了什么罕见的怪病，急忙把村里的巫师请来，在裸荒那间小房里搭起了幻化的神台，一时间电闪雷鸣，烟雾缭绕，紫光四射，鬼气森森。巫师面目狰狞，喃喃呓语，说的全是外宇宙里不曾有过的语言。裸荒清醒过来，哇地一声哭了，泪光朦胧中看那巫师挥舞着长剑，仿若最原始的雕刻师，正一剑一剑在自己心灵的底版上刻下瑟水对自己的祝福。

那时裸荒只有十七岁，那是他此生收到的第一张圣诞卡。他对一切都怯生生的，甚至不知道怎样寄信，于是在瑟水的祝福声里他轻易地被爱情俘虏了，成了诺言的奴隶，发誓非要征服一切不可。可以说裸荒是带着战无不胜的信念走向外宇宙人文经济大学的。至今他仍能记起列车在漆黑的夜里向着外宇宙的柏京城（外宇宙人文经济大不所在的城市）穿行的情景，那是他第一次登上所谓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告别家乡驶向所谓文明的异乡。窗外黑茫茫的，偶尔向后滑过几颗灯火，也算有外宇宙的人类在那片空间生存的印记，车厢里到外躺着昏睡的人们，有的枕在包袱上，有的靠在椅边，有的则干脆倒在地板上，那列车则仿佛运动着的硕大的棺材，拉了一车活尸。这种情景在以后多年的飘泊生涯里习以为常，裸荒并没在意，只记得自己在抖动的列车上丧心病狂地写着：

“逆境不久，光耀必胜！
天才裸荒，光耀四方！！
逆境不久，强者必胜！
天才裸荒，光耀四方！
……”

随之而来的四年的大学生活完全彻底干净利落毫不留情地粉碎了裸荒的英雄梦。这四年曲曲折折，反反复复的岁月构成了本书以后的故事。等大学毕业走向社会四处谋取生时，曾有着伟人大梦的裸荒已满目疮痍，形容槁枯，身心俱惫，激情全无。对一切由衷地厌倦，对一切非凡地轻蔑，再没有强者必胜的信念和一博天下的勇气。到后来混迹市井多年，不但没能向世界证明裸荒是伟人，连裸荒是人也无法证明了。因为这时的外宇宙各城市都在通行一种叫做身份证的卡片，上面写有你的姓名、性别及户籍所在地点，裸荒读书时曾有，向他颁发些种卡片，由于他不谙世事没辄重视，后平谋命涯南北奔波竟给丢了，于是裸荒再也没法证明他是裸荒了——人家想念的是那张盖了章的卡片，而绝对不相信你本人。好心的同学告诉他可以在户籍所在地重新申请身份证明，于是他又翻山越岭跨大江涉湖泽碾转数日，厚了脸皮到了户籍所在的那家贸易公司外宇宙琼加贸易公司（裸荒的大学同学桑月也在此家公司就职，本书的有些章节会涉及又月的故事）索要自己的身份证明，那公司人事部长狗脸一拉，全不把裸荒当人看，说裸荒的档案已经不挂在该公司了，没有义务为裸荒提供此项服务。注意，这里用了一个词“挂”，充分体现了外宇宙里的人们抽象概念的能力，至今还常有人问裸荒“你现在挂在哪儿？”裸荒一下子傻了：“挂在哪儿？我怎么知道自己挂在哪儿？我多么希望能像别人一样有个牢固而且舒服的钩子把自己挂住，可事实上我根本无法向这个社会证明我是裸荒，谈什么美丽而抽象的挂！”身份既然没了，自然没有